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2〕44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实施政策性补贴促进种植 结构调整扶持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沁水县实施政策性补贴促进种植结构调整扶持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沁水县实施政策性补贴促进种植结构调整的扶持办法（暂行）

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，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，推动撂荒地复垦复种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扶持对象与范围

（一）扶持对象：县域范围内实际种植补贴作物的农户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、经济组织、合作社等。

（二）扶持范围：小麦、大豆、油料作物。

二、申报与验收

按照“主体申报、村委汇总、乡镇初验、部门抽验、社会公示、财政拨付”的程序进行申报验收。

三、扶持标准

（一）农作物

1. 对实际种植小麦的每亩补贴 300 元。
2. 对实际种植大豆或油料作物的每亩补贴 200 元。

（二）撂荒地

对撂荒地复垦并种植粮食或油料作物的，对撂荒地复垦每亩补贴 200 元，作物种植按照本办法予以补贴，仅复垦不种植

粮食或油料作物的不予补贴。

（三）旅游景观带

太行一号旅游景观带油菜、油葵作物的种植，仍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沁政办发〔2021〕46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（有效期两年）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所含扶持政策可与国家、省、市补贴政策重复享受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，各驻县单位。